

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成都高新区华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股东任晓峰、任承俊签署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及现金收购其部分股东的股权，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51%的股权，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，拓宽产品线，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本次拟签署的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为意向性协议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方案、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，最终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；本次《投资意向协议》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，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

重组。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本次交易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，对投资标的后续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、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，待正式协议签署时，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